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

101.12.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2.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.01.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訂定。
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設置目的在於協助學生修課、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,並參加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教授詳談,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授之專長與經驗、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。研究生入學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(該學年度7月31日前)完成指導教授選定,先行填寫指導教授意願登記表,經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提出「研究生指導同意書」,完成後須繳交至所上備查,再進行論文計畫書大綱口試之申請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,如有必要,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, 得邀適當校內(含專案教師)或外校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(co-adviser)。如 共同指導教授為本所教授,則指導研究生數除以二計算;如為本所以外之 指導教授,則指導研究生數以一名計算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,俾得實際指導,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 繼續指導工作時,研究生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所收研究生人數,依每學年學生數及可指導教師數彈性調整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如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,須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相關資格規定, 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,陳所長簽核同意後更換,如無 特殊理由,指導教授之更換,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